

潮州市 轻工专业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潮轻评办〔2020〕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轻工、食品和机电专业中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现就我市2020年度轻工、食品和机电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受理申报材料时间截至为2020年12月10日。

二、申报送审材料

- （1）《送评材料目录单》1份。
- （2）《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1份。
- （3）《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1份。
- （4）提交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各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复印件1份。

(5) 学历（学位）证书、非学历教育证书、任职聘书等复印件各 1 份。

(6) 提交反映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相关证明及业绩成果材料。

(7) 对照论文、著作条件的要求，提交规定数量内的论文或著作原件及相关证书。

(8) 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与申报单位一致的社保凭证原件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申报者出现转岗，由现工作单位出具转岗证明。

(9) 申报专业职称与所学专业相近的提交工作证明。

(10) 提交申报人及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11) 提交《广东省轻工、食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登记汇总表》。

提交上述材料的复印件时，须经本单位人事部门验证、审核、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实的年月日。

三、收费标准

按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规定收取：

1.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每人收费 280 元；

2.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每人收费 450 元。

四、申报受理地址及联系人

潮州大道南段科技局 2 楼潮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人： 邱鹏

联系电话： 2393697

潮州市轻工专业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6 日

